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寶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新界馬鞍山鞍駿街 15 號雅濤居 1 座 19 樓 F 室(‘該處所’)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以及
- (B) 劉錦河身為該承建商的董事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名列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即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就該訂明檢驗行事的人)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因為

- (A) 該承建商在 2018 年 2 月 7 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干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a) 明知而在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6 日的表格 MWI 5 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i) 承建商已根據該條例進行該訂明檢驗；以及(ii) 該處所的窗戶安全，無須進行訂明修葺，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條；以及 (b) 進行該訂明檢驗，而該檢驗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40(2B)(b) 條(項目 (a) 及 (b) 以下統稱為‘罪行’)。
- (B) 劉錦河在 2018 年 2 月 7 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定罪，所犯罪行為同意或縱容該承建商干犯罪行，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40(2A)(c)、第 40(2B)(b) 及第 40(6) 條。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劉錦河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6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劉錦河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8,751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劉錦河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1,060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李誠寬